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
中心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功能，打造政府融资平台，做好项目建设为主业成为经营城市主体。业务范围：1、通过政府委托，对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统筹运营、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移交相关部门统一维护管理。2、通过贷款融

资、招商引资以及国有资产经营权出让、转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经市政府批准代表市政府对外进行城市建设的举债。3、负责滨河区综合开发，用好滨河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金。4、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滨河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合资或委托经营、转让等形式经营公益企业，盘活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5、负责城建项目建设和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地产投资开发，招商引资。

二、机构设置

根据乌机编发[2015]120号文件通知，原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已转型升级为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为市住建委所属的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9名（从原城投中心连人带编划入），4名退休人员一并划入该中心，核定科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我单位为临时机构，人员到企业任职，正在办理编制撤销手续，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乌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 213.61 万元，收到财政拨款 213.61 万元，支出总计 213.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收到财政拨款53093.7万元，支出总计53093.7万元，收支持平。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53,307.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3,307.3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53,307.31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4,200.40万元，下降21.00 %；支出总计减少14,200.40万元，下降21.00%。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3,30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307.3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53,30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61万元，占0.40%；项目支出53,093.70万元，占99.6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307.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53,307.3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4,200.40万元，下降21.00%；支出减少14,200.40万元，下降21.00%。主要原因：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30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61万元，占0.40%；项目支出53,093.70万元，占99.6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3.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1.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8万元、住房公积金16.36万元、生

活补助0.9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较上年减少14.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3，较上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购置增加。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车均运维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随着部门预算制度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其作为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做成部分，政策性强、覆盖范围广、工作难度大。我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大对各环节工作的指导力度，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扎实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项目代建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由项目业主单位完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2019年单位事业运转经费支出2.73万元，比2018年增加0.05万元。其中：办公费2.73万元，手续费0万元，电费0万元，水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维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3,51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7.01万元,比2018年增加1,227.36万元，增长647.20%，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131.31万元，比2018年减少37,575.36万元，降低74.1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62.92万元，比2018年减少3,533.56万元，降低28.3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

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晋博 联系电话：0473-2881890